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董事會變動提議之最新進展

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出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要求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當中指出本公司已接獲To Lung Sang、Chan Kooi Por Benjamin、Cheung Denise、Chan Hin Hai Henry及Kort Wing Ho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書面提議，要求本公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提議內所列明之事項(「**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議內所列明之事項包括以下提案：

- (1) 罷免本公司董事陳少忠先生及張曉東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
- (2) 罷免本公司董事張琪女士及羅永傑先生，兩人均為非執行董事；
- (3) 罷免本公司董事李子驄先生、柯浚文先生及梁家駒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委任劉志成及楊耀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委任高國輝、杜文財及曾國珊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6) 罷免除上列第(4)及(5)項所述五人以外的任何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獲董事會委任之新增設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正式發出。

自收到提議以來，本公司已通過提議人士之顧問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尋求與提議人士聯繫，以識別彼等可能有之申訴(如有)以及任何獲提名董事是否具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或專業技能。提議人士不願會面，惟僅同意安排禹銘與本公司之顧問會晤。除此之外，本公司仍然對提議人士發出提議之原因及提議人士之意圖不甚了解。

此外，本公司已向其控股股東Acropolis Limited及W & Q Investment Limited查問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意向。Acropolis Limited(由主席所控制，並持有已發行股本38.25%)已表明其有意對決議案投反對票。然而目前為止，W & Q Investment(由廖掌乾先生所控制，並持有36.75%)已拒絕表明其投票意向。此外，本公司及其顧問已就提議人士之間的關係進行查詢。

該等查詢的初步結果已引起關注，而需要由主責部門進行調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致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其中包括)行使其於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項下之權力，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少忠先生及張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琪女士及羅永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子驄先生、柯浚文先生及梁家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內刊登。